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天安新材

股票代码：603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股票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7
四、协议主要内容.....	7
五、所持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14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域投资	指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天安新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敖连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GB8Q0M
成立日期	2020/4/6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经营范围	工业、商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域投资的董事及其负责人介绍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敖连光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洪广荣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余松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天安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天安新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域投资未持有天安新材的股份；天安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持有天安新材 2,500 万股股份，发行后占天安新材股份总数的 10.01%。

鼎域投资以不超过 1.3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现金方式认购上述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比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鼎域投资	-	-	2,500.00	10.01

###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安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2020 年 4 月 15 日，鼎域投资与天安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鼎域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现金认购天安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500.00 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协议主要内容

#### （一）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鼎域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

##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1) 甲方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家居装饰饰面材料、汽车内饰饰面材料、薄膜及人造革等产品。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甲方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甲方秉承“科技与艺术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绿色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环保装饰饰面材料嵌入到空间装饰领域。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向消费者输出符合健康人居标准的现代化整体装修综合服务，打造整体装修领域的引领者。

(2) 乙方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可拓宽甲方产品的销售领域和渠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授权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乙方主要持有佛山市石湾贝丘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业务板块涵盖园区建设及管理、物业运营、片区开发等领域。其中，贝丘投资运营管理的佛山泛家居电商创意园占地约 62 亩，是以“泛家居+互联网”驱动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主题园区，是中国陶谷国家级特色小镇的标杆园区，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软件产业园（泛家居园）”、“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拥有 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管辖企业包括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宏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资产规模较为雄厚。近年来，石湾镇街道公资系统一直致力于打造聚集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和设计创新等新兴产业的创新型园区，目前总占地面积 300 多亩的两个新兴产业园区已进入启动建设阶段。

乙方在家居建陶产业、建筑装饰设计等泛家居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协同资源，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将利用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渠道和泛家居品牌优势，拓宽甲方的市场布局，推动甲方实现 To C 渠道的快速扩张，助力甲方实现一站式全



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愿景及实现转型成为“家居整装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帮助甲方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

(3) 乙方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有利于甲方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 2019 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石湾镇街道地处佛山市中心、禅城区核心地带，是佛山陶瓷产业的发源地，近年来一直坚持“东中西三大片区”，重点发展“大健康、泛家居、泛金融、大汽贸、陶文商旅、大数据六大产业”的经济战略部署，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产业集群潜力，发挥泛家居全产业链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佛山泛家居产业的核心聚集区。

乙方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未来与甲方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乙方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能够对甲方在拓展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进行赋能。

### 3、合作方式

#### (1) 战略投资入股

乙方认可甲方的经营理念，亦同时看好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在该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与甲方在泛家居行业的全面合作，促进乙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同时，甲方亦应为乙方泛家居产业提供资本化运作指导。

#### (2) 开拓下游市场，对接产业资源

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经通过法定程序要求，乙方运营的产业园区及物业地产可就引入甲方的家居装饰材料等产品与甲方展开合作，为甲方对接泛家居产业的下游客户资源，助力甲方的产品应用范围和下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宽。甲方应在乙方园区的建设运营、物业资产管理等方面提供上游资源支撑。

#### (3) 协助甲方进行产业链的全方位布局

乙方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甲方实现 To C 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为甲方打造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提供助力，并帮助甲方实现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开拓甲方新的业务增长点。甲方应为乙方乃至石湾镇街道家居建陶产业提供 To B 的资源渠道，以促进地方家居产业的发展。

#### **(4)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4、合作领域和目标**

乙方将与甲方在产品市场开拓领域和产业链整合领域进行合作。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提高甲方产业内涵式与外延式拓展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甲方的产品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甲方应为乙方在资本市场运作及渠道延伸等方面提供助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培育泛家居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5、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6、拟认购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以乙方与甲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

除上述提名董事外，乙方在成为甲方股东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 **8、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股份后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9、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标及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生效，并于合作期限到期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4月15日，上市公司与鼎域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鼎域投资

###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5.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金额、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鼎域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

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给乙方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 **4、限售期**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5、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6、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7、保证金**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需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650 万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 **8、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

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首次确定的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以下简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50%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大于等于上述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50%,但不足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95%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的履约保证金部分将由甲方没收作为违约金:没收的金额=履约保证金×(1-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缴纳完毕认购款后对其进行退还,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若乙方最终履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的 95%的,甲方在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达到或超过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的 95%后退还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 **9、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五、所持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鼎域投资本次认购获得的天安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安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安新材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敖连光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5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
股票简称	天安新材	股票代码	603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内4号楼四层自编476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5,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10.01%</u> 变动后数量： <u>25,000,000股</u> 变动后比例： <u>10.01%</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